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职工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即 2017 年 2 月 26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13、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 2017 年 2 月 26 日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琳琳 罗炯波

联系电话：0755-26067916

联系传真：0755-26063692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061 号新保辉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518054

特此公告。

附件：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字）
			二〇一七年 月 日